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大型户外LED显示屏安装工程

采购方（全程）：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施工方（全程）：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方):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以上工程具体的建设范围、配置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清单;合同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叁佰捌拾伍万零柒拾捌元零玖分
(¥ 3,850,078.09),包括:货物费、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2.2. 本合同价格基本价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三、工程建设及标准

1. 工程建设中所用的产品为投标书中标明的厂家货物型号、质量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工程建设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及工程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执行进度

1.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含大屏、控制室等)。

2. 工期: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45日内完工 (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交货期会顺延)。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公司购买的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

1. 工程进场施工后,完成土建及钢结构基础,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支付至总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满 两 年后付清。



a. 以上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b.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 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财政部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c. 每次办理付款手续时,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原件, 并提供发票复印件2份(加盖乙方公章),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货物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验收标准

1. 工程为按建设方设计制作, 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行业的要求。

2. 交付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材质及各项要求。

3. 项目验收由建设单位与乙方双方共同负责, 并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及评价工作。中标人负责验收的所有流程及验收资料的准备、收发等。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教材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

4. 货品验收:

1) 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双方应做好记录, 由中标人给予调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补换, 以保证按时交付, 补换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完成全部产品并通过自检并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各指标必须符合合同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有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2年。工程验收合格后的1年内, 中标方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与升级服务及个性化功能模块增加的各类需求修改服务。

2. 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为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负责

免费解决。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对于出现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负责包退包换。

4. 乙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 不得转包、分包。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并令其立即退场, 工程项目另行处理,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维修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依法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6. 乙方在施工期间, 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素质管理, 不得出现违法违纪的情况发生,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甲方将执行考勤制度, 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为8小时), 所有培训、例会和节点的检查验收等重要工作环节必须到场。若擅自离岗, 按照1000元/天进行处罚。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 若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 替换人员必需具备被替换人员同等及以上资质条件, 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批准后, 才能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十一、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 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对有缺陷的设备, 乙方同意免费更换,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 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10天乙方仍不能交付完毕,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付, 则按合同总价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 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 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7天内重新组织验收; 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工程建设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鄂州市相关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工程建设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发出的通知, 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 以电传形式的通知, 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如有);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签章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